国家知识产权局

国知惩戒决字〔2019〕10号

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

姓　　名：殷雷

身份证号：370202197411170717

资格证号：3705546

所在机构：青岛永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惩戒事由：

殷雷作为青岛永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下称青岛永基)的专利代理师，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；作为青岛永基负责人，对本所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和后果（已另案处理）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。

具体事实：

青岛永基于2018年2月28日为申请人“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代理提交了78件内容明显相同的发明专利申请，该行为属于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五号令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。该批申请的主题主要涉及分析方法和计算方法，其

特点为:每个主题下存在两件或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申请,例如,发明名称为“一种光伏春秋棚结构有限元疲劳分析方法”的申请“2018101669124”与发明名称为“一种光伏草药棚结构有限元疲劳分析方法”的申请“2018101689128”，除涉及发明名称的技术特征“春秋棚”和“草药棚”不同外，技术方案明显相同。青岛永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属于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”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:

一、青岛永基代理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;

二、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报送的核查报告;

三、青岛永基作出的说明。

殷雷是所有 78 件涉案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署名代理师，代理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，干扰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; 同时作为青岛永基负责人，对上述违法行为和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出《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》（国知惩戒函字〔2019〕10 号），依法告知殷雷拟对其作出警告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,殷雷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申请。

惩戒决定:

根据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殷雷警告的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3月26日印发